

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文 件

能化热电发〔2019〕9号

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1号机组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公示

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，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，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9】47号），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完成超低排放验收工作，2019年6月3日已完成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超低排放水平备案。1号机组已于2019年11月完成了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工作。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《关于做好2019年

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(新环发【2019】47号)相关规定,受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委托,乌鲁木齐恒盛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,对1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进行了检测评估。通过检测和检查,在30%电负荷及锅炉最低稳燃负荷下,脱硝系统投入正常,总排口NO_x最大排放浓度在两种工况下分别为14.3 mg/m³、6.2mg/m³。NO_x排放浓度达到《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》(新环发【2016】389号)的限值要求。

公示时间: 2019年11月14日

公示反馈意见联系人: 关德军: 15276865718

俞龙山: 15099132495

附件一: 全工况脱硝项目评估报告

附件二: 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意见